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 1,203,568,5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科三环	股票代码	0009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文斌	包海林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	
传真	010-62670793	010-62670793	
电话	010-62656017	010-62656017	
电子信箱	security@san-huan.com.cn	baohailin@san-hua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作为永磁材料的皇冠，稀土永磁材料是支撑现代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功能材料，在民用和军用中均扮演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已被广泛应用于能源、交通、机械、医疗、计算机、家电、航天、航空等领域。小到手机、照相机、电脑、空调、

冰箱、电动自行车，大到医疗设备、汽车、火车、飞机等，稀土永磁材料无处不在。尤其在低碳经济席卷全球的大势之下，世界各国都把环境保护、低碳排放作为关键科技领域给予关注，作为支撑整个节能、低碳经济产业的核心材料，稀土永磁材料对建立完整的低碳减排绿色产业链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稀土永磁材料及其他新型材料、各种稀土永磁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以及有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化系统，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普通货运。主要业务为从事稀土永磁材料和新型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为永磁材料制造业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编码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 3.2.7.1 稀土磁性材料制造。公司可生产销售烧结钕铁硼和粘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汽车电机、电子消费类产品、机器人、工业电机、节能电梯、变频空调、风力发电等领域。

基于下游用户对产品形状、性能、表面处理方式等个性化要求，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及直销为主的经营模式，即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创新和发展，公司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开发和生产方面积累了很强的优势，取得了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创新成果，并在成分配方、工艺技术和特种技术装备等方面形成具有三环特色的自主知识产权，为公司持续产业升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或多变的市场环境中赢得先机。近年来，公司在烧结磁体方面重点开发晶界调控、晶界扩散、高精度磁体加工、新耐腐蚀膜层开发、磁体使用测试平台等技术，并综合应用相关技术成功制备出超高性能磁体、无重稀土高矫顽力磁体、高丰度磁体、高电阻率磁体等产品。在粘结磁体方面重点开发高性能柔性粘结磁体制备技术、各向异性粘结磁体成型技术，并针对上述取得重大突破的技术进行专利布局。截至 2024 年底，公司累计申请专利已达 700 余件，专利授权量 470 余件，其中授权的发明专利 230 余件。

作为最具行业影响力的全球领先的稀土永磁供应商，公司深耕全球稀土永磁市场近四十年，产品获得广泛赞誉，赢得了涵盖众多知名跨国公司的稳定客户群；同时，公司拥有理论功底深厚的材料研发团队和工艺技术团队，全面掌握钕铁硼从材料机理到产品应用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定制化产品需求和设备自主研发方面积累了较大优势；另外，公司创业团队和领导班子勤勉务实、开拓进取，为公司营造了良好的企业精神和文化底蕴。历经多年传承与实践，凝聚了一批德能兼备、脚踏实地、积极进取、执行力强的高职业素养的人才队伍。一线生产人员中老员工占比高，对工艺和设备理解到位，经验丰富，为生产线稳定运行奠定了重要基础；在品质控制方面，经过多年生产管理的持续优化升级，公司生产制造水平不断提升，已牢固树立品质管理理念，形成较强的品控管理能力，在过程管理、质量控制及保证批量产品稳定性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

作为出口占比较大的外向型企业，公司对国际市场依赖度高，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及贸易摩擦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10,356,801,171.40	11,218,460,720.72	-7.68%	11,712,940,37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39,223,122.22	6,589,585,618.78	-2.28%	6,436,507,758.77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6,750,882,893.28	8,358,231,075.72	-19.23%	9,715,807,99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7,779.57	275,310,282.87	-95.64%	847,862,35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65,329.59	219,128,838.23	-107.88%	781,614,76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074,473.53	1,430,744,555.77	-7.32%	-389,547,80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9	0.2265	-95.63%	0.7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9	0.2265	-95.63%	0.7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4.23%	-4.05%	15.4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51,964,882.70	1,637,330,383.50	1,692,580,597.58	1,769,007,02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739,954.97	26,402,287.87	30,284,636.80	54,060,80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650,765.04	19,634,555.17	25,924,090.84	44,826,78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68,944.82	597,753,478.34	166,365,091.84	392,686,958.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2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3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三环控股有限	国有法人	23.35%	283,881,263	0	质押	38,000,000	0

公司						
TRIDUS INTERNATI ONAL INC	境外法人	3.94%	47,952,354	0	冻结	450,000
TAIGENE METAL COMPANY L. L. C	境外法人	3.31%	40,231,81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 结算有限 公司	境外法人	2.73%	33,243,521	0	不适用	0
中科实业 集团（控 股）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1.21%	14,699,886	0	不适用	0
宁波电子 信息集团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03%	12,540,75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南 方中证 1000 交易 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0.66%	8,013,600	0	不适用	0
#李军训	境内自然 人	0.46%	5,568,900	0	不适用	0
#谢松茂	境内自然 人	0.42%	5,100,177	0	不适用	0
冯国尤	境内自然 人	0.41%	4,98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 1 名和第 5 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有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第 8 名股东通过融资融券持有公司股份 4,409,000 股；公司第 9 名股东通过融资融券持有公司股份 5,100,077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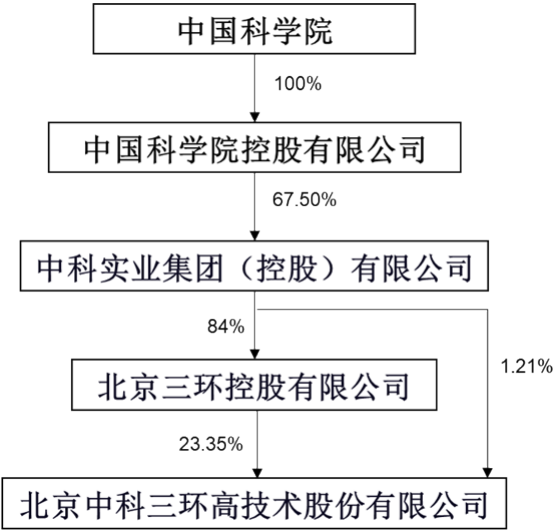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
- 2、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在北京以“现场+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寅鹏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四节的相关内容。

3、公司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8,407,280.48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407,280.48 元，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1,643,111.80 元，减去 2024 年派发的 2023 年度现金红利 60,786,288.65 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013,713.43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13,463,256.10 元。

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即以 1,203,568,53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0 元（含税），共计 24,071,370.76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7、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子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与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赵寅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公司与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赵寅鹏先生、周介良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公司与肇庆三环京粤磁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公司与博迈立铨科环磁材（南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赵寅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公司与台全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钟慧静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公司与福州泰全工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钟慧静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公司与 TAIGENE H. K. COMPANY LIMITED 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钟慧静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公司与台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钟慧静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公司与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 David Li 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经研究决定同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共申请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二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11、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3、公司《2024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4、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注：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5-015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将采

取逐项表决形式，关联股东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和 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 将对其涉及的子议案分别回避表决。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和 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 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此项议案进行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9
7.01	公司与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7.02	公司与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7.03	公司与肇庆三环京粤磁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7.04	公司与博迈立钹科环磁材（南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7.05	公司与台全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7.06	公司与福州泰全工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7.07	公司与TAIGENE H. K. COMPANY LIMITED的关联交易预计	√
7.08	公司与台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7.09	公司与TRIDUS INTERNATIONAL INC的关联交易预计	√
8.00	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孙继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特别提示:

注 1、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注 2、议案 7 属于关联交易，将采取逐项表决形式，关联股东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和 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 将对其涉及的子议案分别回避表决。

注 3、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注 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应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公证书（可提交原件亦可提交复印件，提交复印件的，需提交原件供律师审核）。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5 年 4 月 2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登记时间: 2025 年 4 月 2 日 8:30—11:30 和 13:30—16: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

(四) 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文斌、包海林、王依涵

联系电话：（010）62656017

传真：（010）62670793

（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70
- 2、投票简称：三环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1 至提案 9，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7.01	公司与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7.02	公司与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7.03	公司与肇庆三环京粤磁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7.04	公司与博迈立铽科环磁材（南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7.05	公司与台全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7.06	公司与福州泰全工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7.07	公司与TAIGENE H. K. COMPANY LIMITED的关联交易预计	√			
7.08	公司与台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7.09	公司与TRIDUS INTERNATIONAL INC的关联交易预计	√			
8.00	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孙继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对采用非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请在相应的意见栏内划“√”。

注 2：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或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
- 2、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在北京以“现场+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辉先生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关联监事在审议相关子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及关联监事回避情况如下：

（1）公司与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与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公司与肇庆三环京粤磁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监事张志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公司与博迈立铨科环磁材（南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公司与台全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公司与福州泰全工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公司与 TAIGENE H. K. COMPANY LIMITED 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公司与台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公司与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4、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未

发现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较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3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 15,978 万股新股。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完成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525,773 股，发行价格为 4.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77,365,978.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577,624.56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5,788,353.9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配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099 号《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3,169.59 万元，其中 2024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176.22 万元；累计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82.23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3,591.4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方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额	备注
广发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	9550880043417100582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销户
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634033367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100003 397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销户
	94110078801300003 396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销户
	94110078801500003 395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81147010143004160 13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36689999101100010 1642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销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表：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

附表：

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578.8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6.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169.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宁波科	否	9,492.10	9,492.10	708.96	9,321.42	98.20%	2024 年	-	-	否

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12月23日			
2、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否	7,929.32	7,929.32	1,088.53	5,118.57	64.55%	2024年 12月23日	-	-	否
3、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	否	7,365.58	7,365.58	98.05	7,034.64	95.51%	2024年 12月23日	-	-	否

目										
4、宁波科 宁达日丰磁 材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电 镀园区项目	否	14,213.00	14,213.0 0	1,246.64	14,070.6 2	99.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	-	否
5、年产 5,000 吨高 性能烧结钕 铁硼磁体建 设项目（一 期）	否	27,578.84	27,578.8 4	34.04	27,624.3 4	100.16%	2024 年 12 月 23 日	-	-	否
承诺投资 项目小计	-	66,578.84	66,578.8 4	3,176.22	63,169.5 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66,578.84	66,578.84	3,176.22	63,169.5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的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 施地点变更 情况	无。
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 施方式调整 情况	无。
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先 期投入和置 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183.8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 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45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 出现募集资金 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 募集资金 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
募集资金 使用及披露 中存在的问 题或其他情 况	无。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采购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72,000万元，上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22,264.08万元；预计与关联人发生销售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85,500万元，上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24,577.78万元；预计与关联人发生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上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84.42万元；预计与关联人发生委托销售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上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344.02万元。

本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本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子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及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如下：

（1）公司与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赵寅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与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赵寅鹏、周介良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公司与肇庆三环京粤磁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公司与博迈立铨科环磁材（南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赵寅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公司与福州泰全工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钟慧静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公司与台全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钟慧静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公司与 TAIGENE H.K. COMPANY LIMITED 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钟慧静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公司与台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钟慧静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公司与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 David Li 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和 TAIGENE METAL COMPANY L. L. C 将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分项回避表决。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 采购产 品、商品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稀土材料	市场价	40,000	7,515.18	16,855.91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稀土材料	市场价	30,000	394.14	4,658.85
	肇庆三环京粤磁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磁材产品	市场价	2,000	36.17	745.67
	小计			72,000	7,945.49	22,260.43
向关联人 销售产 品、商品	福州泰全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磁材产品	市场价	30,000	1,934.70	11,672.60
	台全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磁材产品	市场价	20,000	637.49	4,118.24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销售磁材产品	市场价	15,000	310.01	3,992.24
	TAIGENE H. K. COMPANY LIMITED	销售磁材产品	市场价	10,000	511.67	2,493.84
	台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磁材产品	市场价	10,000	309.59	2,153.71
	博迈立铨科环磁材（南通）有限公司	销售磁材产品	市场价	500	0	0.33
	小计			85,500	3,703.46	24,430.96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博迈立铨科环磁材（南通）有限公司	技术指导费	市场价	1,000	0	184.42
委托关联 人销售产 品、商品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销售佣金	市场价	1,000	0	344.02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 额	预计金 额	实际发生 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 额与预计 金额差异 (%)	披露 日期 及索 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 料、产品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稀土材料	16,855.91	30,000	9.12%	-43.81%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公 告 编 号 2024 -007
	北京三环希融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稀土材料	0	30,000	0	-100%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稀土材料	4,658.85	30,000	2.52%	-84.47%	
	台全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65	-	0.002%	-	
	肇庆三环京粤磁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磁材产品	745.67	5,000	0.40%	-85.09%	
	博迈立铨科环磁材（南通）有限公司	采购磁材产品	0	2000	0	-100%	
	小计		22,264.08	97,000	12.05%	-77.0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商品	福州泰全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磁材产品	11,672.60	30,000	1.80%	-61.09%	
	台全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磁材产品	4,118.24	30,000	0.64%	-86.27%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销售磁材产品	3,992.24	30,000	0.62%	-86.6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TAIGENE H. K. COMPANY LIMITED	销售磁材产品	2,493.84	10,000	0.38%	-75.06%	
	肇庆三环京粤磁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稀土材料	146.81	3,000	0.02%	-95.11%	
	博迈立铨科环磁材（南通）有限公司	销售磁材产品	0.33	500	0.0001%	-99.93%	
	台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磁材产品	2,153.71	-	0.33%	-	
	小计		24,577.78	103,500	3.79%	-76.2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博迈立铨科环磁材（南通）有限公司	技术指导费	184.42	1,000	100.00%	-81.56%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销售佣金	344.02	1,000	57.95%	-65.6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供求变化等实际情况，调整了与关联人的相关交易，导致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但这些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这些差异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科力”）

1、基本情况

赣州科力的法定代表人为龚斌，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七里镇。赣州科力的主营业务为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99,789.70 万元，净资产为 23,159.27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9,635.65 万元，净利润为-4,319.26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赵寅鹏先生在赣州科力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赵寅鹏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高技术”）

1、基本情况

南方高技术的法定代表人为温惠忠，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桃源村岭背组。南方高技术的主营业务为有色、稀有稀土系列产品和稀土应用系列产品及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 精细化工及冶炼设备的研制与经营, 综合技术服务, 计算机应用服务,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52,341.53 万元，净资产为 20,859.42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3,196.62 万元，净利润为 103.98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赵寅鹏先生在南方高技术担任董事，本公司董事周介良先生在南方高技术担任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赵寅鹏先生、周介良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肇庆三环京粤磁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三环”）

1、基本情况

肇庆三环的法定代表人为罗凌勇，注册资本为 21,769.5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肇庆市端州区肇庆大道 201 号。肇庆三环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磁性材料及其制品；磁性材料生产专用设备仪器、普通机械配件、电器机械配件、电子配件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电镀加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3,888.68 万元，净资产为 12,550.61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60.73 万元，净利润为-1,907.36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志辉先生在肇庆三环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博迈立铈科环磁材（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环”）

1、基本情况

博迈科环的法定代表人为五十嵐一嗣，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江苏省启东市滨海工业园区中泰路 1 号。博迈科环的主营业务为钕铁硼合金与钕铁硼磁体的制造和销售（国家禁止的除外），以及从事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51,794.87 万元，净资产为 49,328.45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576.70 万元，净利润为 2,060.63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赵寅鹏先生在博迈科环担任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赵寅鹏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五）台全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全金属”）

1、基本情况

台全金属的法定代表人为林钿凯，注册地为台北市松山区南京东路三段 346 号 7 楼。台全金属的主要业务为各种磁铁及特殊钢的制造及销售、相关设备及模具的制造和销售、一般进出口贸易业务等。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钟慧静女士是台全金属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钟慧静女士是公司的关联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可能形成坏账。

（六）福州泰全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全”）

1、基本情况

福州泰全的法定代表人为 PEI-LIN JOY CHUNG，注册资本为 1,400 万美元，注册地为福建省闽侯县青口镇奔驰大道 5 号。福州泰全的主要业务为生产汽车、摩托车用电机、电器、电子产品；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制造；耐高温绝缘材料及绝缘成型件制造；专用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制造；汽车、摩托车冲压模具、夹具设计与制造；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氢能制备与储运设备及检查系统制造；生产汽车组合仪表、空调器、电子设备系统柴油机燃油泵、柴油电子喷射系统、线控转向系统、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不含电子控制器）；燃料电池堆及其零部件、车用储氢系统制造等（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钟慧静女士是福州泰全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钟慧静女士是公司的关联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七）TAIGENE H. K. COMPANY LIMITED（中文简称“台全香港公司”）

1、基本情况

台全香港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00,000 美元，注册地为 FLAT/RM 1031 10/F, OCEAN CENTRE HARBOUR CITY, 5 CANTON ROAD, TSIMSHATSUI。台全香港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贸易。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董事钟慧静女士是台全香港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钟慧静女士是公司的关联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八）台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全电机”）

1、基本情况

台全电机的注册资本为 42,525 万新台币，注册地为台北市松山区南京东路三段 346 号 7 楼。台全电机的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汽、机车用电装品，汽车冷气系统、压缩机，汽车马达，汽车驱动电机等。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钟慧静女士是台全电机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钟慧静女士是公司的关联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可能形成坏账。

（九）TRIDUS INTERNATIONAL INC（中文简称“特瑞达斯”）

1、基本情况

特瑞达斯的法定代表人为 David Li，注册资本为 2,078,870 美元，注册地为 1145W. VICTORIA St. COMPTON, CA 90220, U.S.A.。特瑞达斯的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 David Li 先生是特瑞达斯的董事会主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David Li 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进行制定。

（二）关联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相关交易将通过合同或订单方式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属于日常的交易行为，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是

必要的，为推动本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此类交易将持续进行下去。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三环”）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100%	7.68%	0	50,000	6.54%	否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66%	41.45%	83,000	110,000	14.40%	否
	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51%	198.73%	0	8,000	1.05%	否
	上海三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70%	21.05%	0	10,000	1.31%	否
	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66%	32.00%	0	10,000	1.31%	否
	天津三环精益科技有限公司	100%	12.27%	0	1,000	0.13%	否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	100%	22.06%	0	20,000	2.62%	否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	24.38%	0	10,000	1.31%	否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44.05%	0	20,000	2.62%	否
合计				83,000	239,000	31.28%	

上述担保额度 239,000 万元包括截至目前的担保余额 83,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担保期限均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科苑路 18、28 号

法定代表人：赵寅鹏

注册资本：79,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持有 100%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高性能永磁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其原辅材料的批发；研究和开发新型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以及对销售后产品的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22,083.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81,728.72 万元，净资产为 240,355.25 万元，营业收入为 249,577.02 万元，利润总额为 11,202.60 万元，净利润为 9,762.4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69,360.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680.91 万元，净资产为 248,679.82 万元，营业收入为 195,618.06 万元，利润总额为 11,879.11 万元，净利润为 10,489.64 万元。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 年 4 月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大军

注册资本：87,210,597 美元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持有 66%的股权，台全金属（美国）有限公司持有 28.58%的股权，台全（美国）有限公司持有 5.42%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稀土永磁材料、永磁电机、电动自行车，加工、销售稀土，普通货运。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15,376.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3,081.34 万元，净资产为 172,295.60 万元，营业收入为 334,988.73 万元，利润总额为 15,523.28 万元，净利润为 11,844.7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97,616.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3,375.58 万元，净资产为 174,240.86 万元，营业收入为 226,319.44 万元，利润总额为 5,395.85 万元，净利润为 4,783.50 万元。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埃里克·埃申

注册资本：9,019.61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持有 51%的股权，德国真空熔炼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高档稀土永磁材料及器件；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与维修；销售自产产品。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6,469.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704.96 万元，净资产为-5,235.66 万元，营业收入为 27,689.14 万元，利润总额为-8,290.82 万元，净利润为-8,290.8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6,417.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625.45 万元，净资产为-16,208.3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9,311.53 万元，利润总额为-11,152.93 万元，净利润为-11,152.93 万元。

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上海三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城北路 3210 号

法定代表人：饶晓雷

注册资本：186,601.68 万日元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持有 70%的股权，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持有 30%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磁石、磁粉原料、磁性器件、粉末冶金件及相关产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5,058.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373.80 万元，净资产为 34,684.24 万元，营业收入为 31,211.66 万元，利润总额为 119.46 万元，净利润为 717.9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3,257.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9,103.80 万元，净资产为 34,153.93 万元，营业收入为 27,799.56 万元，利润总额为-623.27 万元，净利润为-366.36 万元。

上海三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口塘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未龙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持有 66%的股权，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4%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8,038.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8,380.27 万元，净资产为 39,658.32 万元，营业收入为 375.58 万元，利润总额为-1,759.41 万元，净利润为-1,455.5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1,525.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487.37 万元，净资产为 35,038.23 万元，营业收入为 4,169.44 万元，利润总额为-5,607.17 万元，净利润为-4,628.91 万元。

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天津三环精益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注册地址：天津市蓟州区京津州河科技产业园表面处理园

法定代表人：姜兵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持有 100%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磁性材料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磁性材料加工；金属表面处理。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068.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742.95 万元，净资产为 3,325.22 万元，营业收入为 1,717.22 万元，利润总额为-157.84 万元，净利润为-157.8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516.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1.52 万元，净资产为 3,084.85 万元，营业收入为 1,720.95 万元，利润总额为-263.16 万元，净利润为-263.16 万元。

天津三环精益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里大湾路 128 号 4 幢

法定代表人：陈济晖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生产；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30,753.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89,584.73 万元，净资产为 141,168.50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6,155.69 万元，利润总额为 5,064.18 万元，净利润为 3,957.0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88,221.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516.94 万元，净资产为 146,704.8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23,677.50 万元，利润总额为 6,123.65 万元，净利润为 5,014.48 万元。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江滨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潘存康

注册资本：19,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3,134.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665.20 万元，净资产为 26,468.83 万元，营业收入为 23,462.56 万元，利润总额为 799.37 万元，净利润为 676.6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6,289.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8,846.26 万元，净资产为 27,442.80 万元，营业收入为 25,399.22 万元，利润总额为 980.28 万元，净利润为 842.49 万元。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科苑路 28 号 1 幢 1 号、2 幢 1 号、4 幢 1 号

法定代表人：魏方允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51,141.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89,311.03 万元，净资产为 61,830.84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5,074.72 万元，利润总额为 3,103.33 万元，净利润为 2,502.3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19,374.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587.82 万元，净资产为 66,786.92 万元，营业收入为 111,279.45 万元，利润总额为 5,895.43 万元，净利润为 4,736.38 万元。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尚未签订协议，担保协议以担保业务发生时双方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上述控股子公司均是我公司的主要生产企业，为保证上述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愿意提供上述担保。

2、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是公司的主要生产企业，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益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公司持有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持有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66%的股权、持有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持有上海三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持有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66%的股权、持有天津三环精益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和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做到风险可控，为保证上述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将不再要求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4、在相关担保协议实际签署时，上述被担保方均将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余额为 8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0.86%。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23.9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1.28%。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5-008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业务基本情况：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控制风险敞口，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总额度为不超过 45,000 万美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2、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

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美元为主的外汇汇率震荡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随着公司进出口尤其出口业务不断拓展，来自汇率的汇兑损益大幅波动，导致外汇资产风险敞口较大。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控制汇率风险敞口，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

2、交易额度及期限

根据实际情况与风险控制需要，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45,000万美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交易对手方为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总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2.55%，相关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按照公司预测收支款项期限和金额进行交易委托。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执行相关业务，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法律风险：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协议，需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办理业务，同时应当关注公司资金头寸等财务状况，避免出现违约情形造成公司损失。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只能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严格控制其交易规模。

2、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

发生。

3、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预测、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公司定期对上述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年度会计报表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 投资种类：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 2. 投资金额：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通过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提升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称	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额度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上海三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合计	150,000万元

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4、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动态，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15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对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0970

股票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3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沈保根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科学院院士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沈保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孙继荣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独立董事后，孙继荣先生将担任公司第九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任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继荣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附件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继荣先生：1957 年出生，博士。现任中科院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中科院物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大访问学者。2002 年获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资助，2007 年获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支持，2010 年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一等奖，2012 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2014 年获得 2014 年度陈嘉庚技术科学奖

孙继荣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孙继荣先生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

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5-014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孙继荣作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

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缺乏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孙继荣

2025年3月11日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资产和经营状况，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计提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万元）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0.8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0.7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94
存货跌价准备	14,028.27
合计	13,665.42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本公司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2024年度，本公司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0.84万元，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340.75万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2.94万元。

（二）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根据存货持有目的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024 年度，本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4,028.27 万元。

三、 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不考虑所得税的影响，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13,665.42 万元，减少公司所有者权益 13,665.42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 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